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4〕187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区、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相关科室，相关企业：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提升行
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近年来，省内外多次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特别是2023年8月2日，高平市陈区镇王家河村乾元明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恶劣影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根据市安委办《晋城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提升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聚焦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彻底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全方位防护有效强化警示隔离设施，全覆盖宣教培训提升安全作业意识，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刑衔接推动职工落实岗位责任，严肃问责倒逼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城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领域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

三、整治提升重点内容

围绕有限空间作业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开展 5 大提升行动。

（一）开展风险辨识大提升行动

1. 排查摸底。各部门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

2. 辨识评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明确有限空间名称、位置、类型、危险因素和风险等级等基本信息，根据危险因素种类、参数和特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3. 确定风险等级。有限空间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风险等级判定有标准的，有关单位有限空间分类从其规定；有限空间无分类规定的，按以下标准分级：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或者存在火灾、爆炸风险，超过 3 人（含 3 人）同时作业的有限空间为高风险有限空间；存在火灾、爆炸风险，不超过 3 人（不含 3 人）同时作业的有限空间或者存在可能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事故等其他安全风险的有限空间为中等风险有限空间；除高、中风险以外的其他有限空间为低风险有限空间。

（二）开展安全设备设施大提升行动

4. 规范设置警示标识。要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

牌。

5. 完善有效隔离设施。要在地面敞开的污水池等池动、临边，修筑防护栏杆；对地下封闭或半封闭的有限空间，设立“透气盖板”或上锁等物理隔离措施；有条件的有限空间作业区域，增设门禁、声光报警、电子围栏、电子锁、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可视化、封闭化管理。

6. 严格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备以及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且装备数量能够满足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需要。

7. 加强高风险环境作业人员防护装备的配备。有限空间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有关单位要配备防静电工作服和工作鞋、防爆型低压灯具和防爆工具；在垂直区域有限空间内作业的，要配备安全带、救生绳、救援三脚架；在排污管道、隧道、涵洞、电缆沟等因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内作业的，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隔离式空气呼吸防护用品。

（三）开展作业规范大提升行动

8. 强化作业审批。进行高风险、中等级风险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编制详实的作业方案，明确现场人员职责、安全措施、操作流程等，并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其他有限空间作业也要明确相应的审批责任人。未经审核和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一律不得实施。

9. 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基本要求。进行有

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配齐配全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设备设施。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持续开展气体浓度检测并进行通风，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10. 严禁无监护措施作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必须全过程组织指挥，监护人员必须监督作业方案执行并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擅自离岗，一旦发现有人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形，要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全部人员。

11. 严格现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有限空间现场作业要严格执行本行业领域的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和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执行。

12. 加强发包监管。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 开展专项教育培训大提升行动

13. 组织专项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全员专题安全培训，重点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

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14. **强化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要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五)开展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行动

15. **开展针对性实战演练。**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方案，落实现场处置措施。具有季节性特点或者特殊规律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在作业前开展一次针对性应急救援处置实战演练，检验现场处置方案的实效性。

16. **严禁盲目施救。**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装备，设置警示标志。一旦发生险情，要按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置进入有限空间施救，严防外来人员进入作业区域，防止伤亡扩大。

四、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自即日至2024年10月31日，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

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本次整治提升行动，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介、主流报纸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二) 排查摸底阶段(5月11日至6月10日)

要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力量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统计汇总形成摸底表。

(三) 培训教育阶段(5月11日至6月10日)

按照分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有限空间事故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1. 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全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对作业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 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5月11日至7月30日)

1. 组织全面隐患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要逐条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认真自查自改，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严格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2.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现场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3. 开展帮扶指导。要坚持执法监管与指导服务并重，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培养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明白人”，提升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

置能力。

（五）督导检查阶段（8月1日至10月30日）

1. 精准执法。要结合安全生产攻坚治本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组织力量对本级监管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逐一挂单销号，形成闭环。

2. 督导检查。市局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检查，通过检查有关单位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完善举措、推动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有限空间监管责任，深刻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长期性和反复性，增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集合安全生产攻坚治本三年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整治提升行动。

（二）强化工作措施。要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对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有关单位，确保整治提升行动全覆盖、不留死角。必须严格工作标准，强化工作措施，每月调度一次整治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确保“五大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对隐患整改不

力的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执法案例。

（三）严格责任追究。在整治提升行动中要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提升行动不重视，组织不力、工作进展缓慢、信息报送不及时地区和部门，市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进行事故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倒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管理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按照整治提升行动要求，厘清责任，明确报送渠道，避免数据重复和遗漏。有限空间作业整治提升行动期间实行月报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4月30前向市局报送联络人信息回执（附件4）；于6月14日前向市局安委办报送有限空间摸排统计表（附件2）；每月19日前报送整治提升行动月报表（附件3）；11月9日前报送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动员部署情况、排查摸底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取得的效果等情况。

联系电话：2281846

邮 箱：jcs cg jawb@163.com

- 附件： 1.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2. 晋城市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3. 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月报表
4. 有限空间安全整治行动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 1:

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参考)

序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位置	数量	主要危险因素	可能事故后果	作业形式	风险等级	审批责任人/ 包保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此表时, 选择审批责任人; 社会领域单位使用此表时, 选择包保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
2. 作业形式分为自主作业和外包左右。
3. 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类,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各行主管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分级, 社会领域按照《晋城市社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笔试指导目录》要求进行分级。

附件 2:

晋城市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统计表

监管部门	行业领域	涉及企业单位(家)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处)	有限空间风险等级		
				高(处)	中(处)	低(处)
	污水处理					
	垃圾处理					
合计						

备注:

1. 有限空间风险等级按照高、中、低三类填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污水、垃圾处理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统计。

联系电话:

填表人:

附件 3:

全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份	检查情况			执法情况				培训情况				帮扶情况			
	抽查企业数 (家)	检查隐患总数 (条)	重大隐患数 (条)	行政处罚 (家)	行政处罚 (万元)	一案双罚情况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		部门组织		企业组织		帮扶企业数 (家)	帮扶情况简介
						企业 (家)	个人 (人)	停产 (家)	关闭 (家)	参训企业 (家)	参训人数 (人次)	企业 (家)	参训人数 (人次)		
5 月															
累 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有限空间安全整治行动人员信息回执

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联络人				